

ICS 65.160
X 85
备案号:39847—2013

YC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

YC/T 466—2013

YC/T 466—2013

雪茄烟 主流烟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散射红外法

Cigars—Determination of carbon monoxide in mainstream smoke of cigars
Non-dispersive infrared method

(CORESTA RECOMMENDED METHOD N°68:2010,MOD)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
行业标准
雪茄烟 主流烟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散射红外法
YC/T 466—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13年5月第一版 2013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25108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YC/T 466—2013

2013-02-28 发布

2013-03-15 实施

国家烟草专卖局 发布

前 言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和 GB/T 20001.4—2001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CORESTA 推荐方法 N°68:2010《用非散射红外法测定雪茄烟主流烟气中的一氧化碳》。

本标准相对与 CORESTA 推荐方法 N°68:2010 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将标准名称改为《雪茄烟 主流烟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散射红外法》；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本标准与 CORESTA 推荐方法 N°68:2010 相比存在技术差异，这些差异涉及的条款已通过在其外侧页边空白位置的垂直单线进行了标识，并在附录 A 中给出了相应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

本标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卷烟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44/SC 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烟草标准化研究中心、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烟草质量监督检验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再根、赵砚棠、庞永强、殷广利、李栋、雷德安、沈军、汪华、杨京生、陈欢、姜兴益、刘楠、李中皓、苗芊、郝廷亮、田永红、徐玉琼、李雪、朱凤鹏、孔浩辉。

10.1 雪茄烟的唯一性资料

应给出样品的唯一性资料,对于商品雪茄,应包括:

- 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国家;
- 产品名称。

10.2 抽样信息

- 抽样日期;
- 采样或购样地区;
- 采样点类型;
- 采样地点;
- 采样基数。

10.3 测试说明

- 吸烟机型号;
- 捕集器型号;
- 抽吸数量;
- 每个捕集器捕集数量;
- 烟蒂长度;
- 抽吸时温湿度、大气压力。

10.4 测试结果

实验结果的表述取决于测试目的和实验精度,数据修约前应计算并表述出置信区间。具体应包括:

- 雪茄烟平均长度,精确至 0.5 mm;
- 滤嘴平均长度,精确至 0.5 mm;
- 烟嘴平均长度,精确至 0.5 mm;
- 烟蒂长度,精确至 0.1 mm;
- 15 mm 处平均直径,精确至 0.1 mm;
- 33 mm 处平均直径,精确至 0.1 mm;
- 烟支平均质量,mg/cig;
- 烟支平均吸阻,Pa;
- 含水率,%;
- 抽吸容量,精确至 1 mL;
- 抽吸口数,精确至 0.1 口;
- 总颗粒物质量,精确至 0.1 mg/cig;
- 总颗粒物中水分含量,精确至 0.1 mg/cig;
- 烟气烟碱量,精确至 0.1 mg/cig;
- 焦油量,精确至 0.1 mg/cig。

雪茄烟 主流烟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散射红外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雪茄烟主流烟气中一氧化碳的非散射红外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雪茄烟主流烟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YC/T 461 常规分析用雪茄烟吸烟机 定义和标准条件

YC/T 463 雪茄烟 用常规分析用雪茄烟吸烟机测定总颗粒物 and 焦油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气相物 vapour phase

使用符合 YC/T 463 要求的常规分析用雪茄烟吸烟机,按 YC/T 461 抽吸雪茄烟过程中通过烟气捕集器的烟气部分。

4 原理

按照 YC/T 463 抽吸雪茄烟,收集主流烟气中的气相物。利用校准过的非散射红外分析仪测定所收集气相物中的一氧化碳,计算雪茄烟主流烟气中的一氧化碳含量。

5 仪器设备

常用的实验室仪器及下述各项。

5.1 常规分析用雪茄烟吸烟机和附件,符合 YC/T 461 的要求。

5.2 气相收集系统,满足如下条件:

- a) 收集系统不应干扰吸烟机的正常操作和总颗粒物、烟气烟碱的测定。
- b) 利用一氧化碳浓度为在 5%(体积分数)左右[4%~6%(体积分数)]的气体检查收集系统对气相的不可渗透性。将一氧化碳气体充入预先排空的气体收集装置,立即测定一氧化碳的浓度。在不少于 3 h 内一氧化碳的浓度变化不大于 0.3%(体积分数)。
- c) 参考抽吸条件选择合适的气袋,收集的气相体积取决于雪茄烟的直径和抽吸容量,气袋的容量至少为气相体积与清除抽吸体积的总和,但不应高于总和的两倍。

5.3 非散射红外分析仪,满足如下条件: